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字第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健銘

王錫涼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韻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